证券代码：920225　　证券简称：利通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71

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2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洪亮先生

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,680,76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2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,68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出席 6 人；
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3.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680,76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1	《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698,486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裴子萌、余渊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赵赟	独立董事	离任	2026 年 11 月 12 日	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	审议通过
曹淼	独立董事	任命	2026 年 11 月 12 日	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

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3 日